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抗字第98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9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所提114年度家上字第66號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本案，業經判決敗訴確定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處分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並聲請對聲請人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○0地號土地及其上○○段000建號建物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。而相對人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本案請求，業經本案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有本案判決附卷可稽，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核發本案判決確定證明書為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